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0 月 3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議本院本年度註冊率未達標系所(低於 70%)。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有關開放跨院自由選修 20 學分案。	鼓勵各學系配合學校發展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合校第二期經費教務處提供每個學院建構 1 間 e 化創意互動式教學空間，以利各學院所屬學系推動翻轉課程及其它創新課程之進行。	本學院由應英系及應日系合作建置。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 106 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第七點第一款：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前擲回人事室彙辦。第二款：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

二、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

學系	姓名
應英系	陳佳貞行政助理
英語系	何淑芬行政助理
社發系	董家嫻行政助理

三、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

決議：本學院推薦社發系董家嫻助理及應英系陳佳貞助理。

案由：106 學年第 1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第三項規定每學期各境外研修生班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前項分配院所系及國際事務處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境外研修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本院境外研修生共計 53 位學生分配金額為 23 萬 9,714 元。
- 三、本院留 15%，餘依研修生比例分配各系，並請於 107 年 3 月底前執行完成。

	學生數	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35,929
中文系	13	49,985
英語系	4	15,380
視藝系	5	19,225
音樂系	10	38,450
社發系	8	30,760
文創系	12	46,140
應英系	1	3,845
應日系	0	0
原專班	0	0
合計	53	239,714

辦法：通過後，請各學系依分配經費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學院應建立行政助理的考核制度，請討論。

說明：平常即紀錄，使考核合理性。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 主席結論：本學院各學系助理相當認真負責，惟校層級的鼓勵，限於名額，未必能獲獎勵。學院將審斟現行法規，另提供獎勵方式。

陸、 散會 同日 12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院長光明	簡光明
劉主任明宗	劉明宗
余主任慧珠	余慧珠
林主任大維	林大維
連主任憲升	連憲升
李主任錦旭	李錦旭
葉主任晉嘉	葉晉嘉
傅主任玉香	傅玉香
潘主任怡靜	潘怡靜
李主任馨慈	